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工程採購）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次、項目及說明、單位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粗體字黑框內容，由機關填寫）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總標價：

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本文件採電子投標及電子簽章）